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59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830，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自 1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830）進行分割，並授權經理公司以最大整數倍為分割倍數。

說明：請詳閱下列有關本議題「對受益人之影響及權益保障」之重要說明

1. 對於本基金現有及潛在投資人而言，基金執行分割，基金淨值與受益權單位數將會成等反比調整，但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總市值並不會因分割而改變，故投資人權益將受保障。
2. 分割可降低投資門檻，有助於帶動 ETF 流動性。本基金以追蹤美國費城半導體指數為目標，聚焦布局美國掛牌的全球上、中、下游半導體龍頭企業，因美股近年多呈長期上漲之趨勢，基金淨值自然相應呈現加速上漲趨勢，然而當基金價格過高，將會降低投資人進場意願，進而影響商品流動性，故實行分割機制為最直接且最有效降低投資門檻之方式。舉例而言，當基金市價為 90 元時，投資人買入一張之成本為 9 萬元（ $90 \times 1,000 \text{ 股} = \$90,000$ ），當基金市價降為 15 元時，投資人買入一張之成本將大幅降低為 1 萬 5000 元（ $15 \times 1,000 \text{ 股} = \$15,000$ ），股價降低將使投資人更能負擔，讓小額投資人也能以低門檻方式參與投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人交易，進而提升流動性。此外，流動性提高也能促使價差縮小，使投資人能以更好的價格交易，有助於投資人權益提升。

3.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分割之比例應為整數倍數，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即 15 元)。本次本基金執行分割作業之分割倍數目前預估為 5 倍，然實際執行之分割倍數，需依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之分割後淨值計算，並以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的最大整數倍辦理。因此，提供受益人參考之舉例設算情況說明如後，若淨值介於 75.00 至 89.99 元間，分割倍數為 5 倍；若淨值介於 90.00 至 104.99 元間，分割倍數為 6 倍，以此類推。

決議：(1) ☐ 贊成。

(2) ☐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表決權數出席，並經出席之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案通過，由經理公司進行本基金分割；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現行狀況。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115 年 10 月 20 日為本基金此次受益人會議最後過戶日，凡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含當日)完成申購本基金手續者，皆有權參與本次受益人會議；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含)以前向受益人存放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設集中保管帳戶之往來證券商完成辦理過戶手續。

四、書面召開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股代部)洽詢，電話：(02)-2586-5859。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回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寄達或送達元大證券股代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亦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內。(以元大證券股代部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六、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相關事務，將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關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止。
2. 行使方式：由受益人逕行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 若持有 CA 憑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登入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前，應請自行詳閱其所提供首次使用設定及有關電子投票平台一般股東作業說明等操作說明。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 (1) 電子表決票之效力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設定為準。
 - (2)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本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驗票、開票及統計程序：

謹訂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國泰環宇大樓(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2 樓)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代部辦理**，元大證券股代部將派員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於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邀請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作業。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將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announcement>)。

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表決票之開票及驗票等作業程序詳如「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 年第 1 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 年第 1 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八、特此公告。